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3-062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调查的结案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曾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258 号），通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稽查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》。

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案通知书》（结案字〔2013〕44 号），通知称：“2012 年 2 月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立案稽查（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258 号）。经审理，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你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我会决定本案结案。”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